

荔湾西村“2·28”一般高处坠落 事故调查报告

荔湾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3 年 5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涉事工程概况.....	2
（二）事发工程参建单位和有关人员基本情况.....	2
（三）事故发生经过.....	4
（四）事故现场情况.....	5
（五）人员伤亡、救治善后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9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0
（一）事故信息接报、响应及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0
（二）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0
三、事故原因.....	11
（一）事故直接原因.....	11
（二）事故间接原因.....	11
四、相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12
（一）西村街道办事处.....	13
（二）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	14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7
（一）对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7
（二）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7
（三）其它处理建议.....	18
六、事故主要教训.....	18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19

荔湾西村“2·28”一般高处坠落 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2月28日10时43分许，荔湾区西村街广雅后街一巷21号小型工程现场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事故造成1人重伤。

事故发生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受区政府委托，区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区政府办、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和西村街道办事处等单位迅速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荔湾区西村街“2·28”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全面负责事故调查工作，同时聘请了3名建筑施工领域的专家参与技术原因调查分析。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有关人员的问询取证、有关原始资料的调查分析和专家分析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荔湾西村“2·2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工程概况

1. **总体项目。**广东广雅中学教师公寓楼电梯加装项目（以下简称“电梯加装总体项目”），是在荔湾区西村街广雅后街一巷 21 号教室公寓楼加建一幢 27.7m 约 8 层高，建筑面积约 68.11 m² 的电梯间，然后安装电梯。项目分为两个独立的工程，一是电梯井土建工程，二是电梯安装工程。本次事故发生在电梯井土建工程中，未涉及电梯安装工程。

2. **事发工程。**事发工程全称为“广东广雅中学教室公寓楼加装电梯采购项目——扩建电梯间及连廊工程”（以下简称“电梯井土建工程”），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取得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40103202218847 号穗规划资源建证〔2022〕4321 号），2023 年 2 月 21 日取得西村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广州市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开工建设信息录入书》。工程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开始施工，事发前已完成施工围蔽和电梯井基础施工，事发时进行的是脚手架的搭设施工，事发当天是脚手架搭设工程施工的第二天。

（二）事发工程参建单位和有关人员基本情况

1. 事发工程参建单位基本情况

（1）建设单位：广东广雅中学^[1]（以下简称“广雅中学”）。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100455344918G，宗旨和业务范围：承担初中、高中学历教育，法定代表人：龙国华，经费来

广雅中学将电梯加装总体项目交由学校总务处具体负责，总务处负责人为刘上。

(2) 设计单位：万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1]，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设计资质。

(3) 施工单位：广东乾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以下简称“乾晋公司”），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等相关资质。乾晋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崔永杰，实际项目负责人王雄健^[3]。

2022年12月19日，乾晋公司与广雅中学签订《广东广雅中学教室公寓楼加装电梯采购项目——扩建电梯间及连廊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了电梯井土建工程，合同规模约55万元。经他人介绍，乾晋公司聘请了王雄健担任事发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体负责工程的施工组织、质量和安全管理。

(4) 电梯井土建工程中脚手架工程实际承揽方：孙新元。2023年2月24日，乾晋公司由王雄健与孙新元口头商定，以2.2万元的价格，由孙新元承揽电梯井土建工程中的脚手架工程，承揽方式为包工、包料，双方没有签订书面合同。

2. 事发工程有关人员基本情况

源：财政补助一类，举办单位：广州市教育局，住所：广州市广雅一路。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3WA684B，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易志禹，成立日期：2019年10月14日，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东城路莞城段33号601室。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602MA55MJEW3G，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崔永杰，成立日期：2020年12月02日，注册地址：广州市从化区良口镇新城南路261号205房，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东路67号丰兴大厦B座2605B，经营范围：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3] 在办理广州市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开工建设信息录入手续时，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提交的项目负责人为江颖定（具备二级建造师资格和安全考核合格证书），但江颖定实际没参与事发项目的管理，事发项目的实际项目负责人为王雄健。

(1) 孙新元，男，53岁，湖南邵阳人，涉事脚手架工程的实际承揽人、施工主要负责人，不具备建筑工程施工资质，也不具备建筑施工执业资格和安全管理方面的岗位资格证书。

(2) 崔永杰，男，31岁，广东广州人，乾晋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3) 王雄健，男，41岁，广东茂名人，乾晋公司电梯井土建工程项目负责人，不具备建筑施工执业资格和安全管理方面的岗位资格证。

(4) 丁增平，男，41岁，湖南邵阳人，本次事故的伤者，无工作单位，从事脚手架搭设施工，不具备架子工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证书。

(三) 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2月27日，孙新元组织丁增平、李付田^[1]和李明华^[2]三人到场进行脚手架的施工作业，截止当天17时45分收工时已完成第五层桥板搭设施工。2月28日，孙新元接续上一天任务继续组织三人到场作业。

8时左右，孙新元驱车送丁增平、李付田和李明华三人到达施工现场，短暂停留后离开。三人开始脚手架搭设施工作业。

9时30分左右，三人完成第六层桥板搭设后轮流休息。

10时15分左右，三人开始搭设第七层桥板。

^[1] 男，60岁，湖南省邵阳市人，无工作单位，从事脚手架搭设施工，不具备架子工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证书。

^[2] 男，35岁，湖南省邵阳市人，无工作单位，从事脚手架搭设施工，不具备架子工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证书。

10 时 40 分许，李付田站在地面吊机旁整理施工材料；李明华站在第四层桥板上向第五层桥板运送钢芭、扣件等器件；丁增平站在第六层桥板上靠外侧位置安装竖管，突然失稳从脚手架上坠落，横向跌落于二楼平台处后坠至地面，头朝脚手架方向侧身蜷缩卧于地面，坠落过程中头戴安全帽，身着安全绳但末端卡扣未固定。

（四）事故现场情况

施工现场场地狭窄，建筑材料随地堆放，用薄铁皮进行了简陋的围蔽。拟建电梯井设计高度为 27.7m，计划建在教室公寓楼的楼梯南侧，现场正在搭设围绕电梯井的施工用脚手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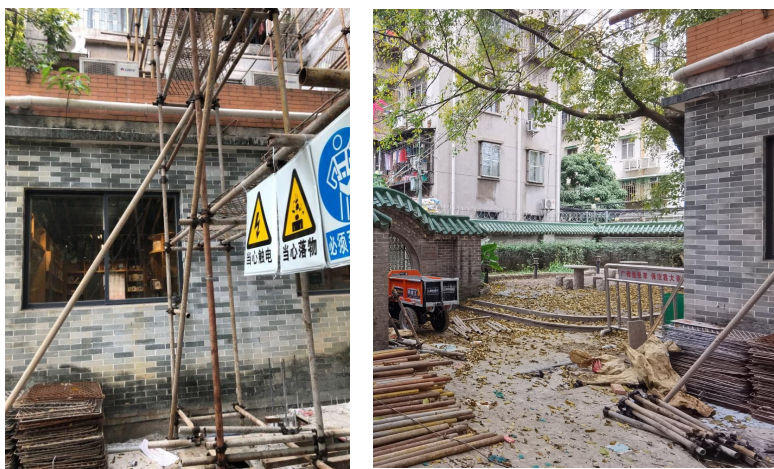


图 1、2 现场在搭脚手架，堆满工具材料

据现场目测，该脚手架围绕电梯井按常规方式搭设。脚手架的内立杆距离电梯井结构约 0.3m，平面俯视架体大致成“回”字型，共搭设三面，剩下一面是电梯口留做连廊；脚手架需比电梯井设计高度略高，约 30m。该脚手架工程属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1]。

^[1]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 号）



图 3、4 施工现场俯视“回”字型概貌

事发现场脚手架采用扣件式钢管脚手架，规格为 $\Phi 48 \times 3.0\text{mm}$ ，脚手板为钢芭，钢管立杆纵向间距约 1.5m，横向间距 0.8m，水平杆步距约 1.8m，每层脚手板下设 3 根纵向横杆，纵向横杆搭在小横杆上，立杆和横杆用直角扣件连接，立杆接长采用专用连接套件。事发时架体已经搭设好六层，正在搭设第七层，第一至第五层已经安装了全部钢芭，第六层安装了部分钢芭。脚手架没有附墙措施，也没有做抛撑，靠自身结构立在地面上。

关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的划定：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图 5 脚手架搭了五层，一至五层安装了钢芭

由于靠近教室公寓楼南侧一层有一处突出的书吧兼传达室，架体在该位置起了一个台阶。部分架体在书吧南侧，部分立杆立在了书吧的屋顶上面。



图 6、7 脚手架因为场地南侧有一层书吧，所以架体分了台阶

事发时伤者正站在第六层桥板上，第六层桥板高约 10.8m，伤者坠落高度约 10.8m。事发时进行的作业属于高处作业^[1]。



图 8、9 第六层的水平杆刚刚装好，部分安装钢芭，没有栏杆



图 10 架体的六层西北角，有立杆刚装上了接驳器，未接驳立杆

^[1] 《高处作业分级》（GB/T3608-2008）第 3.1 条“高处作业：在距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或 2m 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

根据事发时现场图片，伤者佩戴了安全带和安全帽，但是安全带的挂钩没有钩挂到脚手架杆件上面，发生坠落时安全带不起保护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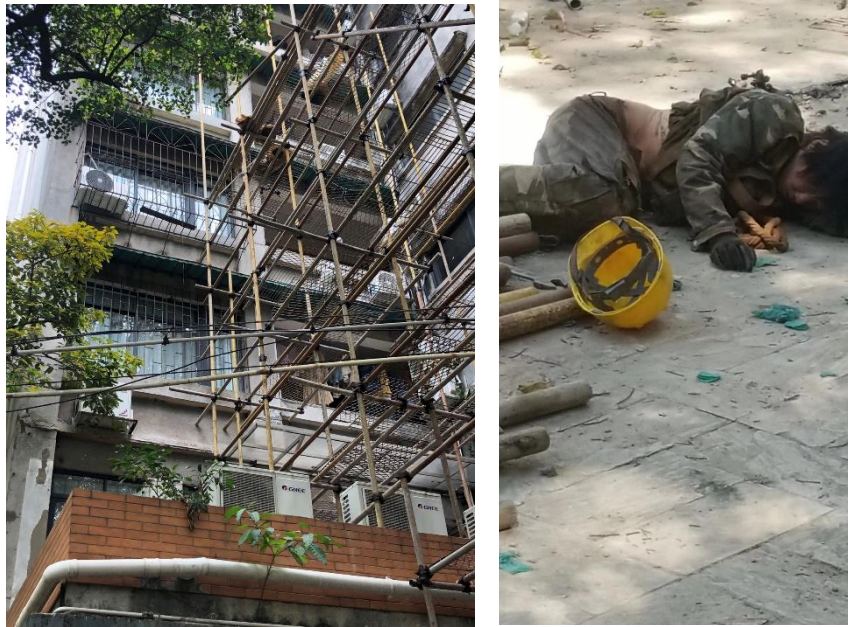


图 11、12 突出部红瓷砖、伤者坠落卧地状态

（五）人员伤亡、救治善后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人员伤亡情况。事故造成丁增平 1 人重伤^[1]。

2.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事故发生后，伤者被立即送往荔湾区中医医院广雅院区救治，并于当天晚间 22 时转广东省中医院芳村医院救治，后于 3 月 30 日转荔湾区人民医院康复治疗，最后于 4 月 17

^[1] 经医院诊断，丁增平为右侧肱骨近端粉碎性骨折、右侧第 5 6 7 肋骨骨折、创伤性肠破裂、肠系膜裂伤、腹腔内出血、失血性休克、创伤性湿肺、液气胸、代谢性酸中毒、中度贫血等。对照《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标准》（GB/T15499-1995）和《生产安全事故统计调查制度》（应急〔2020〕93 号）有关规定，丁增平属重伤。

日出院。4月19日，相关方与伤者家属签订了《和解协议》，事故善后工作得到妥善处理。

3.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6721-1986）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印发关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中有关问题规定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3〕115号）等规定，核定的事故直接经济损失为33.46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响应及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月28日10时43分，李付田拨打了110报警电话，称广雅中学电梯加装工程有一人摔伤需要急救。

10时45分左右，区公安分局西村派出所民警到达现场进行处置。

10时51分左右，120救护车到场后把现场伤者送往荔湾区中医医院广雅院区救治。

11时00分许，接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室报后，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西村街道办事处迅速派员赶赴现场，开展救援处置工作。

22时00分左右，伤者经荔湾区中医医院广雅院区初步救治后转至广东省中医院芳村医院继续救治。

（二）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接报事故信息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应急值守到位，应急响应

迅速，信息报送及时，无衍生事故，应急处置评估为良好。

三、事故原因

（一）事故直接原因

经调查认定，事故的直接原因为：工人丁增平进行高处作业时未正确佩戴、使用安全带（未系挂安全绳）^[1]。

（二）事故间接原因

1. 乾晋公司，由不具备相应执业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2]；未组织编制脚手架工程专项施工方案^[3]；违法把脚手架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个人^[4]；以包代管，未对脚手架工程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5]；未采取技术、

^[1]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 3.0.5 条“高处作业人员应根据作业的实际配备相应的高处作业安全防护用品，并应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用具。”

《坠落防护装备安全使用规范》（GB/T 23468-2009）第 5.2.2.2 条“安全带应栓挂于牢固的构件或物体上，应防止挂点摆动或碰撞。”

^[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五条：“安管人员”应当通过其受聘企业，向企业工商注册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以下简称考核机关）申请安全生产考核，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不得收费。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条：项目负责人，是指取得相应注册执业资格，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负责具体工程项目管理的人员。

^[3]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一款“施工单位应当在危大工程施工前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禁止将承包的工程进行违法分包。下列行为，属于违法分包：（一）分包工程发包人将专业工程或者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工程承包人的。”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1]。

2. 孙新元，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承揽电梯井脚手架工程^[2]；安排无相应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人员进行架子工作业^[3]；未组织编制脚手架工程专项施工方案^[4]；未组织对工人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5]；未督促、检查事发工程的安全生产工作并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6]。

3. 广雅中学项目管理机构，未有效统一协调、督促项目工程的安全生产工作^[7]。

四、相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事发工程属于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根据《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条“施工单位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活动，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4]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一款“施工单位应当在危大工程施工前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穗建规字〔2019〕4号）的规定，由西村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对其进行安全监管，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负责对街道进行业务指导和技术知识培训。

（一）西村街道办事处

1. 落实监督巡查情况

对于已完成备案的在建小额工程，该街道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科室均派人现场检查监督。

（1）2022年以来至事发时，该街道执法办一分队（行政执法人员）开展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共执法检查企业508家次，出动检查人员2591人次，发现查处隐患499处。

（2）2022年以来至事发时，该街道对违法违规企业共立案处罚7宗（小额建设工程4宗），其中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5份，作出行政处罚金额5.5万元，入库5.5万元，结案5宗。

（3）2022年以来至事发时，该街道执法办一分队（专职安监员）开展2022年至2023年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共巡查企业1215家次，出动检查人员3924人次，发现查处隐患1016处。巡查中发现移交7宗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事故隐患的线索给行政执法人员进行处理。

2. 对事发工程的监管情况

该工程于2023年2月15日通过广州市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管理系统进行申请“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等微改造工程”备案，

2月21日通过街道审核,2月23日开具信息录入书(落款日期为2023年2月21日)。

事故发生后,该街道主要领导作出指示,务必全力以赴救治伤者;分管领导带队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协调荔湾区中医院全力以赴救治伤者,了解工地和伤者情况,联系家属并进行安抚,并要求项目负责人妥善处理伤者后续伤情治理工作;该街道执法办一分队对工程项目负责人进行约谈,责令项目负责人、施工人员立即撤出工地、停止作业,并配合西村派出所做好调查询问工作。

西村街道办事处在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备案后没有及时掌握开工情况。

(二) 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

2022年以来至2023年3月底,该局开展了9次小型工程安全管理相关的业务培训,开展了1次分管领导带队的联合督导检查、1次既有住宅加装电梯专项检查和1次装饰装修小型工程专项检查,印发了9份有关加强小型工程安全管理方面的文件。

1. 业务指导培训情况

(1) 2022年1月20日,组织各街参加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召开的“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暨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质量安全”培训会。

(2) 2022年3月9日,开展了荔湾区2022年上半年临时性建

筑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文明管理、质量管理、小型工程保险调研、宣贯培训会议。

(3) 2022 年 3 月 23 日，组织各街收视收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召开的“广州市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管理系统演示会”，推进广州市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管理系统开发建设工作。

(4) 2022 年 3 月 29 日，面向各街道执法办主任、副主任及全体安监执法人员进行了主题为“荔湾区建设工程行政处罚案例分析及质量安全监管要点”的工程管理处罚授课培训。

(5) 2022 年 5 月 7 日，组织各街参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召开的广州市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及零星作业管理系统宣贯部署会。

(6) 2022 年 6 月 8 日，组织各街参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召开的针对全市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参建单位的小型工程管理系统宣贯培训会。

(7) 2022 年 6 月 28 日，组织召开针对村居委、物业单位的小型工程管理系统宣贯培训会。

(8) 2022 年 8 月 23 日、24 日，组织各街参加建筑施工安全监管人员培训班。

(9) 2022 年 10 月 13 日，为了深刻汲取“10.12”事故教训，联合多宝街道组织召开小额工程安全施工集中约谈会。

(10) 2023 年 3 月 13 日下午，组织开展荔湾区 2023 年上半年

临时性建筑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培训会。

2. 督导检查情况

(1) 2022 年 4 月，联合区规划资源分局、应急管理局、城管执法局，成立督导组，共计检查了 21 个小型工程项目。

(2) 2022 年 6 月 6 日，联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抽查了冲口街、昌华街和龙津街辖内 5 个加装电梯小型工程项目，检查发现的问题于 6 月 7 日向属地街道下发整改通知单，要求街道督促项目及时进行整改并上报整改情况。

(3) 2023 年 1 月 5 日，抽取海龙街龙溪东路 8 号室内装修工程及中南街岭南 V 谷办公场所装饰工程 2 个装饰装修小型工程进行督导检查，现场查看了项目现场安全生产情况。

3. 文件传达情况

先后向各街道印发了《关于印发<荔湾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督导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关于征求<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含自建房)施工安全隐患工作方案><历史建筑保护监督入格工作方案>意见的函》、《关于转发深刻汲取湖南长沙“4·29”楼房坍塌事故教训 立即开展小型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紧急通知》、《关于填报“广州市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管理系统街道及社区人员信息采集表”的紧急通知》、《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园林局关于加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关于启用广州市限额以下小型工程

和零星作业管理系统的通知》、《关于深刻汲取中南街“8•20”拆卸工程事故教训 立即开展建设工程隐患排查整治的紧急通知》、《关于加强广州市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管理系统的通知》以及《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局关于加强小型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通知》。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 乾晋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由于本次事故只造成 1 人重伤，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复函》（安监总厅政法函〔2014〕136 号）的规定，造成 1 至 2 人重伤或者 3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生产安全事故的，一般不对事故发生单位给予罚款处罚。建议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指导西村街道办事处，依法对其存在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 崔永杰，乾晋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未督促、检查事发工程的安全生产工作并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1]，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2]的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2. **王雄健**，乾晋公司项目负责人，未在脚手架施工现场履职^[1]；未督促、检查事发工程的安全生产工作并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2]，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3]的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3. **孙新元**，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4]的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4. **丁增平**，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由乾晋公司依据内部规章制度对其进行处理，并将处理情况报区应急管理局。

（三）其他处理建议

1. 建议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对西村街道办事处进行安全生产警示约谈，督促、指导街道加强对小额工程的安全监管。

2. 建议由西村街道办事处安委办对广雅中学项目管理机构进行约谈。

六、事故主要教训

^[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施工单位应当对危大工程施工作业人员进行登记，项目负责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履职。”

^[2]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项目负责人应当按规定实施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监控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及时排查处理施工现场安全事故隐患，隐患排查处理情况应当记入项目安全管理档案；发生事故时，应当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开展现场救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本起事故暴露出了事故单位红线意识不强、安全意识淡薄，以包代管违规分包危大工程建设项目，教育培训交底不落实，现场安全监管不到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最终造成后果。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全面整改违规行为。一是乾晋公司要全面停止违规分包工程、聘用无资质人员组织施工作业等行为。二是西村街道办事处要督促广雅中学，加强对施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协调管理，严格落实危大工程技术交底、安全教育培训、现场安全监管、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等重点环节的相关要求，同时聘请监理单位协助管理，弥补专业力量短板。

（二）西村街道办事处要举一反三，加强安全生产监管。一是要组织辖内小型工程各参建单位开展一次事故警示教育。二是要监督事发工程落实好违规行为的整改，形成闭环。三是要进一步细化小型工程管理流程，重点针对涉危大工程施工、特种作业、高处作业等环节，加大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力度。

（三）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要加大业务指导和技术知识培训力度。一是要把危大工程施工、特种作业以及高处作业的安全监管要点纳入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监管业务培训内容。二是要组织开展全区范围的事故通报警示教育，大力开展风险隐患联合整治，确保不发生同类事故。